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资金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包括增资和借款，其中借款部分平均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财务资助首期款项为 3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而召开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本次交易后，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保发 王保发

陈波 陈波

聂栩 王保发代

王志宪 王志宪

2014年12月10日